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755號

原告 黃宗煒

被告 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22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